



第四章

保 险 业

2006年,保险业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覆盖面逐步扩大,资金运用水平稳步提升,监管得到加强和改善,风险防范能力有所提高,行业实力不断增强,保险业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

一、运行状况

机构数量增加。2006年全年新增14家保险公司。截至2006年年底,保险法人机构达到107家。其中,保险集团和控股公司7家,财产险公司38家,人身险公司48家,再保险公司5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9家。

资产规模扩大。截至2006年年底,保险公司总资产达1.97万亿元,比上年增长29%。其中,财产险公司总资产2366亿元,寿险公司总资产1.74万亿元,再保险公司总资产316.09亿元^①。

保费收入增长。2006年,保险业实现保费收入5641.4亿元,比上年增长14.4%。其中,财产险保费收入1509.4亿元,同比增长22.6%;寿险保费收入3592.6亿元,同比增长10.65%;健康和意外险保费收入539.4亿元,同比增长19%。

赔款给付上升。2006年,保险公司各项赔款给付为1438.5亿元,比上年增长26.6%。其中,财产险赔款支出796.29亿元,寿险给付支出465.41亿元,健康和意外险赔款支出176.77亿元。

资金运用收益提高。截至2006年年底,保险资金运用余额1.78万亿元,比上年增长26.2%。2006年保险资金运用收益率为5.8%,较上年提高2.2个百分点。

保险中介进一步发展。截至2006年年底,专业保险中介机构增加到2110家,比上年增长17.22%。其中,保险代理机构1563家,保险经纪机构303家,保险公估机构244家。保险兼业代理机构141278家,比上年增长17.10%。保险营销员有155.8万人。2006年,通过保险中介渠道实现的保费收入为4477.51亿元,比上年增长24.48%,占总保费收入的79.37%。

对外开放深入推进。截至2006年12月11日,除外资产险公司不得经营法定保险业务、外资设立寿险公司必须合资且外资股份比例不超过50%等限制外,保险业已全面对外开放。截至2006年年底,外资保险公司达到41家。

^① 因产险、寿险保费与再保险保费计算有所重叠及财务计算中的并表原因,财产险公司、寿险公司和再保险公司的资产之和大于整个保险公司的总资产。

其中，中外合资保险公司 24 家，外商独资保险公司 17 家。来自 20 个国家和地区的 133 家外资保险公司在华设立了 195 家代表处。2006 年，外资保险公司共实现保费收入 259.21 亿元（不包括外资再保险公司），占全国保费收入的 4.59%。

监管制度不断完善。2006 年，监管部门进一步完善保险监管法律制度，开展专项现场检查，打击地下保单，稳步推进行政处罚信息披露；初步建成偿付能力报告制度体系；把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建设纳入监管范围，加强资金运用监管，切实维护被保险人利益，进一步提高了保险业风险防范能力。

专栏 8：地下保单的危害

地下保单又称非法境外保单，是指境外保险公司未经监管部门批准，在境内向境内居民销售的保单。地下保单多为长期性、储蓄性、高保额的寿险保单。近年来，地下保单出现由沿海地区向内地城市蔓延的趋势。

地下保单销售行为违反了我国《刑法》、《保险法》、《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及《保险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游离于境内保险市场监管之外，蕴涵着极大的风险，严重威胁着境内保险市场的健康发展。一是保险资源大量外流给境内保险公司带来严重冲击，破坏了境内保险市场的正常秩序；二是可能会有人利用境外购买保险的做法来开展洗钱活动，使不法收入合法化；三是地下保单可能会使境内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利益得不到切实有效的保障。

鉴于地下保单造成的严重危害，有关部门加大了打击地下保单的力度。国务院在 2006 年 3 月 27 日印发的《2006 年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要点》中强调了“打击地下保单”。消费者则应增强自我保护意识，从正规渠道购买保单。

二、改革进展和成效

2006 年，保险业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保险业发展“十一五”规划纲要》等文件精神，在保险服务领域、保险资金运用、综合经营和机构改革等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

（一）保险服务加强，领域扩大

农业保险试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2006 年，全国农业保险保费收入达 8.4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6.2%，农业保险保额达 733.21 亿元，约为 7 300 万亩农作物和 1.1 亿头（羽）牲畜（家禽）提供了保险保障，初步扭转了十年来农业保险业务逐年萎缩的局面。

健康保险快速发展。2006 年，《健康保险管理办法》和《关于促进农村人身保险健康规范发展的通知》先后出台。全年健康保险保费收入达到 376.90 亿元，比上年增长 20.86%；保险公司参与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的范围逐步扩大到江苏、河南、广东等省（市）的 66 个县（市、区）。

责任保险业务领域不断扩大。2006 年，全国责任保险保费收入达 56.3 亿元，比上年增长 24.3%。2006 年，有关部门联合推进了相关领域责任险的发展，社会管理功能进一步增强。2006 年 7 月 1 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顺利实施。

专栏 9：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是指由保险公司对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本车人员、被保险人以外的受害人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在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的强制性责任保险。交强险是我国首个由国家法律规定实行的强制保险险种，2006 年 7 月 1 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正式实施。

建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有利于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获得及时有效的经济保障和医疗救治；有利于减轻交通事故肇事方的经济负担；有利于促进道路交通安全，通过“奖优罚劣”费率的经济杠杆手段，促使驾驶人增强安全意识；有利于充分发挥保险的社会保障功能，维护社会稳定。

保险公司积极参与养老金管理。2006 年，传统养老保险保费收入 626 亿元，养老保险公司受托管理了 295 家公司的企业年金计划，受托资产达 16.3 亿元，占法人受托业务的 65% 以上。此外，保险公司积极开展失地农民养老保险业务，保费收入达 30 亿元，覆盖人群近 20 万人。

（二）保险资金运用渠道进一步拓宽

2006 年,《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试点管理办法》等文件的出台,逐步放开了保险资金投资于基础设施和银行股权的限制。

保险公司不断扩大资金运用范围,进一步优化投资结构。一是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保险集团(以下简称平安集团)和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四家公司获准成为投资基础设施项目试点公司,2006 年已有 100 亿元保险资金投向京沪高速铁路项目。二是开展股权投资试点。中国人寿收购国家南方电网 30% 的股权,并参股渤海产业基金管理公司。三是积极参与了大盘蓝筹股的发行。投资于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大秦铁路 A 股的保险资金分别占这三家上市公司股票发行规模的 23.2%、30.54% 和 25%。四是稳步扩大债券投资规模。截至 2006 年年底,保险机构持有债券 9 451 亿元,同比增长 27.30%,继续保持债券市场第二大机构投资者的地位。债券资产占保险资金运用余额的 53.14%,超过银行存款占比 19 个百分点(表 4-1)。五是购汇投资境外市场。2006 年保险业境外投资 24.6 亿美元。保险资金运用渠道的进一步拓宽和保险资产管理手段的日趋多样化,使保险公司资产分布结构进一步优化,保险资产负债更加匹配,市场风险得到分散。

表 4-1 2006 年保险资金运用结构

单位:亿元,%

	期末余额	同比增长率	在资金运用余额中占比
银行存款	5 989.10	15.94	33.67
债券	9 451.44	27.30	53.15
国债	3 647.01	1.57	20.51
金融债	2 754.25	52.61	15.49
企业债券	2 121.56	16.13	11.93
次级债	928.62	13.15	5.22
证券投资基金	912.08	-17.62	5.13
买入返售证券	179.73	546.51	1.01
股票(股权)	929.24	484.87	5.22
其他	323.80	52.13	1.82
合计	17 785.39	26.14	100

数据来源:中国保监会。

（三）综合经营试点工作稳步推进

《国务院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支持保险资金参股商业银行；稳步推进保险公司综合经营试点，探索保险业与银行业、证券业在更广领域和更深层次的合作；支持具备条件的保险公司通过重组、并购等方式，发展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保险控股（集团）公司；稳步扩大保险资金投资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规模和品种，开展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和创业投资企业试点。根据这一精神颁布的《关于保险机构投资商业银行股权的通知》，开辟了保险公司利用银行资源拓展保险服务范围、提升竞争力的新途径。2006年6月底，中国人寿连同母公司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出资46.4亿元入股中信证券。11月，中国人寿收购广东发展银行20%的股权。中国人寿对上市银行和证券公司的股权投资已达280亿元。2006年7月28日，平安集团与深圳市商业银行签署协议，投资49亿元人民币获得其89.24%的股份。

（四）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制改革启动

再保险发展相对滞后，制约了中国保险业的进一步快速健康发展。中国再保险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再集团）是中国境内唯一的国有独资再保险公司，在全国再保险市场中占据较高市场份额。近年来，由于内外部原因，中再集团经营遇到困难，已不能适应保险业发展的需要。在这种情况下，国家决定对中再集团实施改革，将其改造为偿付能力充足、内控严密、运行安全、服务和效益良好、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保险企业。2006年年底，中再集团股份制改革启动。

（五）保险消费者教育取得新进展

2006年，为进一步保障保险消费者的权益，有关部门积极开展消费者教育工作。针对保险条款用词专业、晦涩难懂，容易造成投保人理解困难的问题，研究制定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发布实施了《保险术语》标准，并在全国范围内推广了通俗化人身保险示范条款，初步实现了保单标准化和条款通俗化；发布了《关于加强学校保险教育有关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将保险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加强小学、中学和大学的保险教育。

三、稳健性评估

保险业稳健性评估主要是通过一系列指标来分析、评价保险业的健康程度和脆弱性，反映保险业的总体发展状况和抗风险能力。世界银行和 IMF 发布的《金融部门评估手册》提出了保险业的金融稳健性指标框架，主要包括资本充足、资产质量、再保险和保险精算的充分性、管理稳健性、收益和盈利能力、流动性以及对市场风险的敏感性方面的指标。目前，中国保险业正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在借鉴国际经验的基础上，我们通过选取资本充足性、利润结构、市场竞争度和产品结构等定量指标，结合保险业总体发展空间和危机防范能力，对中国保险业进行稳健性评估。

保险机构财务状况良好，但少数机构的资本充足性有待加强。截至 2006 年年底，保险公司总资产达 1.97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29%；2006 年实现保费收入 5 641.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4%；保险资金运用收益率为 5.8%，较上年提高 2.2 个百分点。各项指标反映保险业发展基本健康，保险业存量风险特别是历史遗留的利差损风险正在逐步化解。但少数保险公司的承保能力仍然受到资本金不足的限制，尤其是占再保险市场最大份额的中再集团资本金仅有 39 亿元左右，致使其承保能力有限，业务发展能力受到严重制约，尽快提高中再集团的资本金水平已是亟待解决的问题。

保险公司投资收益与金融市场紧密相连，需高度关注金融市场波动对保险公司财务健康的影响。2006 年，在保险资金投资政策调整、保险机构投资能力改善和资本市场改革取得突破的综合作用下，保险业投资收益率达到近年来最高水平。同时，保险资金运用结构也发生了显著变化，银行存款占比持续下降，债券投资占比不断上升（图 4-1）。2005 年，债券投资占保险资金运用比重首次超过银行存款，到 2006 年年底，债券投资所占比重继续上升至 53.14%。股票投资占保险资金运用的比重由 2005 年的 1.12% 上升至 2006 年的 5.22%。金融市场的发展变化对保险公司投资收益率和盈利状况影响越来越大，需高度关注金融市场波动对保险公司财务健康的影响。

保险市场竞争度提高，市场约束加强。有效竞争是保险业健康发展的基础。近三年来，财产险公司由 2004 年的 34 家增至 2006 年的 38 家，寿险公司也由 2004 年的 35 家增至 2006 年的 48 家。保险市场经营主体不断增加，市场竞争逐步提高，有利于推动保险公司提高管理水平，增强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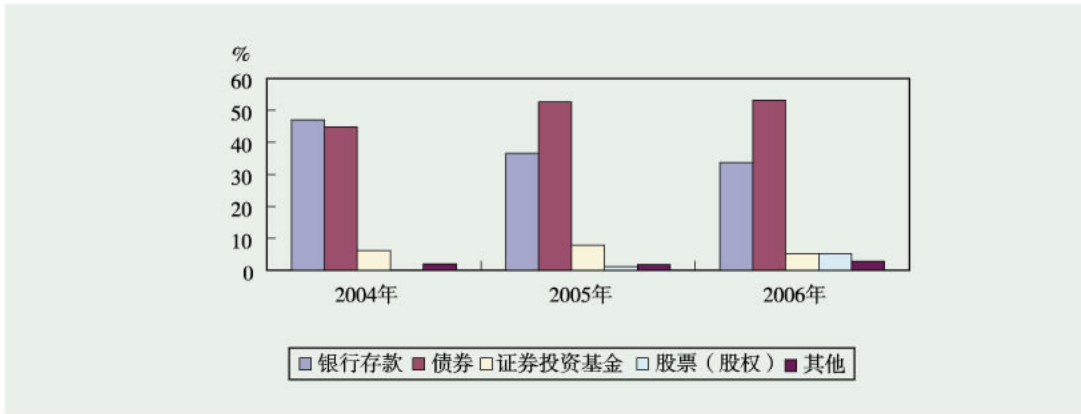


图 4-1 保险资金运用结构变化

数据来源：中国保监会。

保险公司业务结构不合理，险种集中程度较高。寿险业务偏重于分红保险，近三年来，寿险中分红保险占比较高，超过 50%，普通保险占寿险比重逐年下降。寿险市场细分不够，存在一张保单卖全国等现象。2006 年意外险和健康险的保费收入有所增长，但幅度不大（图 4-2）。财产险保费收入过于集中在车险。2006 年，车险、企财险、货运险、意外险和责任险五大险种保费收入占财产险保费收入比例超过 90%（图 4-3），其中车险的比重更是高达 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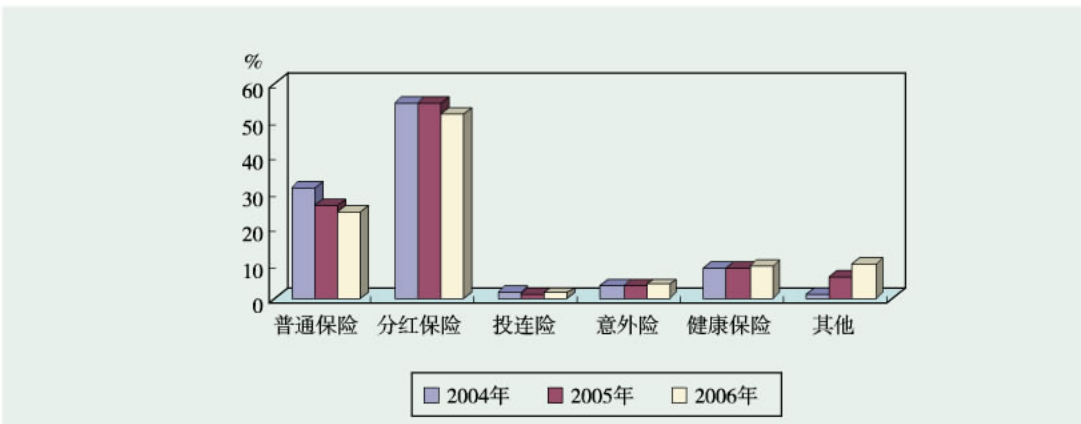


图 4-2 寿险保费收入结构

数据来源：中国保监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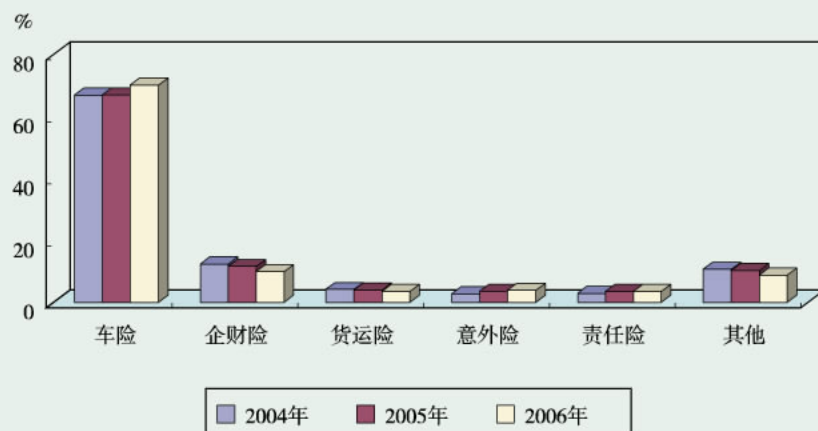


图 4-3 财产险保费收入结构

数据来源：中国保监会。

保险业持续快速增长，在发展中解决存在问题的空间较大。近三年来，保费收入年均增长率达到 13.3%，总资产年均增长率达 29.9%。保险业保持快速发展的势头。2006 年保险密度达到 431.3 元，但仍低于 2005 年世界平均保险密度 518.5 美元的水平；保险深度在 2005 年、2006 年两年一直在 2.8% 左右徘徊（图 4-4），远远小于 2005 年 7.52% 的世界平均水平。一些地区的保险业务还没有得到很好发展（图 4-5），许多保险业务还有待开发。保险业有很大的发展潜力，可以利用发展机遇，解决当前存在的一些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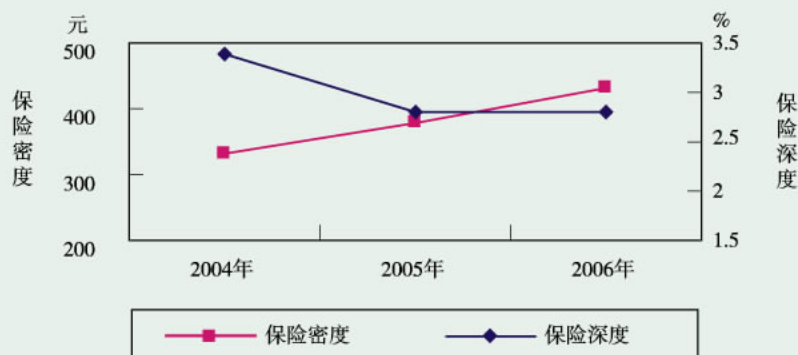


图 4-4 中国保险深度、保险密度

数据来源：中国保监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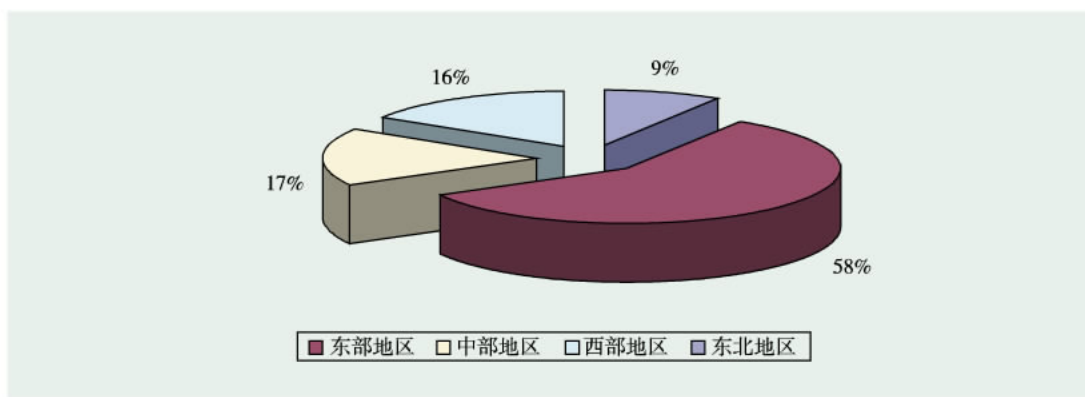


图 4-5 2006 年中国保费收入地区分布

数据来源：中国保监会。

保险业应对危机的能力增强。在保险公司自身实力壮大的同时，保险保障基金制度建设在 2006 年取得进展，基金理事会成立，决策机制逐步完善，基金规模也不断扩大，2006 年年底达到 80 亿元，进一步增强了保险业应对危机的能力。

四、需要关注的方面及改革措施

目前，保险业仍处在发展的初级阶段，在快速发展的同时，也有一些潜在问题需要解决。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切实防范风险，推动保险业健康发展。

（一）发挥商业保险的作用，建立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

当前，我国初步建立了多层次的养老保险体系框架^①，但养老保险体系的发展仍相对滞后，各层次之间发展不平衡。第一层次社会养老保险资金缺口较大，资金管理体制有待完善。以企业年金为主的第二层次发展缓慢。由于相关的政策支持未能明确、企业的社会负担重又缺乏设计年金方案的专业知识、相关的监管和风险控制机制也不完善等原因，企业年金一直没有得到较好发展。第三层次个人储蓄型养老保险增长速度较快，但基数较小。由于公众保险意识薄弱和商业保险公司养老保险产品还不丰富，目前个人储蓄型养老保险的覆盖面非常有限。为此，应发挥保险机构在精算、投资、账户管理、养老金支付等

^① 世界银行提出了多支柱养老金体系，第一支柱是强制性的、政府管理的非积累制支柱，第二支柱是强制性的、私人管理的积累制支柱，第三支柱是补充性的、自愿性的、私人积累制计划。

方面的优势，积极参与企业年金业务。相关各方需要共同协作，积极促进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发展，共同推动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个人储蓄型保险协调发展，构建中国养老保险体系。

（二）加快农业保险发展，建立农业再保险体系和农业保险巨灾准备金制度

我国是一个自然灾害严重的国家，平均每年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占 GDP 的 3% ~ 4%。发展农业保险是减轻灾害损失、促进农业发展的重要保障，也是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有力手段之一。农业再保险体系和农业保险巨灾准备金制度是农业保险的重要内容。近年来，我国农业保险取得了长足进步，但还不能满足农业发展的需要。为加快农业保险发展，当前需要研究农业风险灾害状况，并出台相应的政策法规，推进农业保险的发展。

专栏 10：巨灾保险

巨灾风险通常是指可能造成巨大财产损失和严重人员伤亡的风险。它不仅包括地震、洪水、飓风等自然灾害引起的自然巨灾风险，还包括爆炸、环境污染等人为造成的巨灾风险。巨灾风险给人民的生命与财产造成巨大损失，如果不能很好地对受灾人进行救助，将可能引发社会的不稳定，因此各国政府都非常重视巨灾保险的发展。巨灾保险在国际上已成为减轻巨灾损失、实施巨灾救援的重要手段。

根据瑞士再保险公司的统计，1970 年以来，全球保险业的巨灾赔付呈明显增长趋势。20 世纪 70 年代，每年的赔付大约有 50 亿美元。1987 年至 2003 年，年赔付增加到 220 亿美元。2004 年全球财产保险公司对灾害事故造成的损失赔付了 460 亿美元，弥补损失率达到 40%。2005 年自然灾害造成的 2 200 亿美元全球损失中，全球产险公司登记的灾害赔偿总额为 830 亿美元，创造了新纪录。

巨灾具有发生频率低、破坏性强、危害性大的特点，为应对巨灾，越来越多的国家不断创新风险应对手段。目前，国际上应对巨灾风险的手段和策略一般有以下三种：一是世界各国政府和国际性组织设立专门性巨灾项目和计划，由政府、保险公司和行业协会牵头组成联合体进行管理；二是进行巨灾再保险；三是采用新型巨灾风险融资方式，如巨灾期权、灾难债券、保险风险证券化、保险连结证券或保险衍生工具等。

（三）促进责任保险发展，保障公众利益

责任保险具有较强的经济补偿、社会管理功能和广泛的社会公益性。近年来，责任保险发展较快。但与发达国家相比，由于受国民经济发展水平、法律环境和公众风险意识等因素的影响，我国责任保险总体规模还较小，覆盖面较低，需要大力推进责任保险的发展，积极开展在高危行业的试点工作，发挥其在缓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方面的作用。

（四）防范保险资金运用风险，提高保险资金管理水平

2006年，保险资金收益率达到近年来的最高水平，但与世界其他国家相比仍然偏低。目前，资本市场还不成熟，中长期金融投资工具有限，保险资金管理模式粗放，风险管理能力较低，提高资金运用效率还面临诸多瓶颈。需要在进一步拓宽保险资金运用渠道、鼓励保险公司投资于银行股权的同时，加快建立专业化、市场化、规范化的保险资金管理体系，改进资金运作方式和风险管理技术，提高资金风险识别、分析和计量的能力，逐步实行资金风险限额管理。同时，探索保险资金运用的托管制度，规范投资运作行为，建立监管信息系统，进一步完善防范保险资金运用风险的监管制度，增强资金运用风险防范的外部约束。

（五）加强产品创新，提高保险公司核心竞争力

目前，产品创新越来越成为保险公司提升竞争力的关键。保险公司开发了一些新型保险产品，但仍不能满足日益上升的社会需求。保险公司需要努力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在积极学习国外先进产品和技术的基础上，不断开发出市场有需求、经营有效益、风险能管控的保险新产品，填补空白领域；提高精算技术水平，使产品设计和定价更加合理。

（主要执笔：徐 忠、王少群、陈 敏）

